

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

(单位: 万元)

法律责任	法律名称和条款	法定处罚上限: M	10.00
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(一)项	法定处罚下限: N	1.00
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 (1~5)
污染后果等级	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的	1.现场勘查笔录2.照片	1
经济承受能力	中小微型企事业单位	询问、提供纳税证明	3
环境违法次数	两年内1次	1.环保处罚档案	1
违法行为持续时间	1个月以上, 3个月以下	1.现场勘查笔录2.询问笔录	2
主观过错程度	故意	1.询问笔录	3
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 (1~5)
违法事实	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	1.现场勘查笔录2.询问笔录	5
项目建设地点	二类功能区(工业区和农村地区)	1.现场勘查笔录	1
占地面积	占地面积 500 m ² 以上的	1.询问笔录	5
违法行为修正在裁量基准表			
裁量因素	调查情况	证据	裁量取值 (-2~2)
配合调查情况	配合调查	1.现场勘查笔录2.询问笔录	-2
补救措施	未采取补救措施, 环境影响未扩大	1.现场勘查笔录2.询问笔录	0
改正态度	立即改正	1.询问笔录2.整改报告	-2
共性、个性裁量表均值:			2.8571
裁量系数A=50%×污染后果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+50%×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			1.9286
修正在裁量表取值个数:			3
修正在裁量表取值总和:			-4
裁量系数B=[修正因子数值之和/(所取修正因子个数*2)]×40%			-0.2667
最终罚款金额 $X=N+(M-N) \times [(A-1)/4] \times (0.6+B)$			1.6964